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亚专审〔2025〕 22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专审〔2025〕22号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中超控股”）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了苏亚审〔2025〕9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有关的会计资料以及已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形。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

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南通泉恩贸易有限公司	前董事长、前实控人；前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787,213.65	-	-	-	20,787,213.65	因判决代承担担保融资款及相关费用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黄锦光、重庆信达达日化有限公司	前董事长、前实控人；前实控人控制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701,425.47	-	-	-	53,701,425.47	因判决代承担担保融资款及相关费用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小计			74,488,639.12	-	-	-	74,488,639.12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74,488,639.12	-	-	-	74,488,639.12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宜昌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00.00	-	-	2,000.00	-	挂账费用	经营性资金往来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8,720,384.43	-	-	-	8,720,384.43	销售商品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999,281.31	267,902,042.36	-	278,062,042.36	118,839,281.31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江苏远方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084,151.55	144,850,000.00	-	148,818,000.00	50,116,151.55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93,062.75	39,780,000.00	598,012.44	21,000,000.00	28,171,075.19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宜昌市超山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88,314.14	4,050,300.00	-	4,450,300.00	7,288,314.14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94,782.40	6,000,000.00	177,069.36	6,000,000.00	4,271,851.76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38,093.39	197,371,132.09	43,016.66	154,159,866.67	46,290,575.47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江苏中万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1,055.37	-	41,869.97	-	1,312,925.34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常州中超石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1,949.51	54,817.12	-	100,929.00	525,837.63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宜昌市中坊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5,000.00	8,080,000.00	-	8,000,000.00	285,000.0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宜昌市轩中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000.00	4,050,000.00	-	4,000,000.00	195,000.0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宜昌市禾奥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532,213.00	-	-	15,532,213.00	债权转让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宜昌市禾奥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1,000.00	-	-	501,000.0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宜昌市子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011,000.00	-	-	18,011,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宜昌市中超利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000,000.00	-	-	4,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伟华曾任董事的法人单位	应收账款	6,905,770.86	617,791.20	-	7,523,562.06	-	销售商品	经营性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飞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884,956.28	156,094.00	-	156,094.00	884,956.28	销售商品	经营性资金往来
	总计			225,401,801.99	710,956,389.77	859,968.43	632,272,594.09	304,945,56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1：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载明：南通泉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泉恩）、重庆信达达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达达）、揭阳市中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贸易）均是黄锦光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2007年《信托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在2018年1月至10月10日黄锦光实际控制中超控股期间，黄锦光、南通泉恩、重庆信达达、中广贸易为中超控股的关联人。在黄锦光的组织、指使下，南通泉恩、重庆信达达与中广贸易（以下简称京华山一）和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借助该虚假采购合同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融出资金供黄锦光占用。具体如下：2018年3月至5月，中超控股与南通泉恩、重庆信达达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南通泉恩和重庆信达达通过前述采购合同在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山一）和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分别于2018年3月和7月各融资2,000,000.00万元和5,000,000.00万元，在收到保理融资款后，随即将1,995,000.00万元和4,979,000.00万元转至中广贸易。上述资金划转构成黄锦光对中超控股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属于关联交易。2018年9月和2019年4月，中超控股因上述保理业务被京华山一和海尔保理分别提起民事诉讼，代黄锦光承担保理款本金、利息、律师费等合计7,448.86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黄锦光未向中超控股归还以上资金。

注2：中超控股原董事马伟华为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于2023年4月离任，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为1-4月发生额，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包括1-4月偿还金额2,760,404.13元及4月末余额4,763,157.93元。